

高屏區醫院總額醫療服務審查共管會議

113 年第 1 次臨時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組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淑華、王主任委員照元（林宗憲副院長下午 2 時 50 分至 3 時 27 分代）

紀錄：鍾政光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蘇主榮副主任委員	蘇主榮	馬光遠委員	賴俊煌(代)
朱文洋副主任委員	朱文洋	郭昭宏委員	洪志興(代)
許書雄委員	許書雄	李炫昇委員	許清漢(代)
祝年豐委員	祝年豐	陳鴻曜委員	陳鴻曜
王植熙委員	陳武福(代)	林茂隆委員	林茂隆
林偕益委員	林偕益	黃明典委員	黃明典
林志宏委員	陳怡靜(代)	吳東霖委員	吳東霖
吳文正委員	吳文正	趙昭欽委員	趙昭欽
杜元坤委員	林俊農(代)	蕭志文委員	蕭志文
謝宗保委員	王志強(代)	尤瑜文委員	陳義祥(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長庚	陳佩瑜、劉凱倫、林廣軒
高雄榮總	陶屏、黃瑾婷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蔡蕙如、歐芸螢、黃建民、葉亦男、黃淨芳
小港醫院	劉靜薇
國軍高雄總醫院	鄭重男
馨蕙馨醫院	舒碧雯
安泰醫院	鍾梅珍、蔡玫芳
建佑醫院	張瓊月、黃思婷
阮綜合醫院	李秀貞

屏東基督教醫院
高屏分會
高屏業務組

張隆鐘、馬事佐
李怡虹
許碧升、郭怡妤、邱佩穎、張慧娟、
張曉玲、詹雪娥、王麗雪、張艷慧、
許亦濡、陳祈君、高招桃、陳靜修、
蘇家驊、林冠余、周孟盈、廖文敬、
陳民英、劉彥均、許家寧、蕭晟儀、
黃千芬、吳奕蓁、王詩雅、梁家瑋、
陳品涵、陳美蓮、戴鈺如、侯佳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高屏分會

案由：醫院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執行業務報告。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醫院總額執行概況高屏業務組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113 年高屏區醫院總額共管會議委員名單異動及順位代理人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 113 年共管會議委員及其順位代理人詳下表。

層級	分會幹部	委員	服務醫院	職稱	第一代理人	第二代理人
醫學中心	主任委員	王照元	高醫大	院長	戴嘉言	林宗憲
區域醫院	副主任委員	蘇主榮	安泰醫院	執行長	黃炳生	扈克勛

層級	分會幹部	委員	服務醫院	職稱	第一代理人	第二代理人
地區醫院	副主任委員	朱文洋	建佑醫院	執行長	張瓊月	許懷仁
醫學中心	委員	王植熙	高雄長庚	院長	陳武福	盧勝男
	委員	林偕益	高雄長庚	主任	陳武福	陳佩瑜
	委員	林志宏	高雄長庚	執行長	陳武福	陳怡靜
	委員	許書雄	高雄榮總	副院長	陶屏	黃瓘婷
	委員	祝年豐	高雄榮總	主任	陶屏	黃瓘婷
	委員	吳文正	高醫大	副院長	蔡蕙如	黃建民
區域醫院	委員	杜元坤	義大醫院	院長	林俊農	蔡易廷
	委員	謝宗保	國軍高雄總	院長	陳逸鴻	王志強
	委員	馬光遠	市立聯合	院長	賴俊煌	周郁芳
	委員	郭昭宏	小港醫院	院長	洪志興	張碧玉
	委員	李炫昇	寶建醫院	院長	許清漢	謝靜蓉
	委員	陳鴻曜	阮綜合醫院	院長	李秀貞	蔡青陽
地區醫院	委員	林茂隆	茂隆骨科醫院	院長	陳秀華	方淑芬
	委員	黃明典	南門醫院	副院長	黃靖雯	李秀香
	委員	吳東霖	屏東榮總	院長	萬樹人	管毅剛
	委員	趙昭欽	市立岡山醫院	院長	黃如霞	廖上智
	委員	蕭志文	蕭志文醫院	院長	蕭宗霖	黃文翔
	委員	尤瑜文	馨蕙馨醫院	院長	舒碧雯	陳義祥

第四案

報告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高屏區醫院總額 112 年第 4 季不執行攤扣。

決定：高屏區醫院總額 112 年下半年期望點值為 0.95 元。112 年第 4 季經署本部預估本區點值為 0.9638(詳 113 年第 1 次研商議事會議資料)，故本季不執行攤扣作業。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高屏醫院總額 112 年第 3 季點值費用補助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3 月 5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0979 號函辦理(附件一)，各區補助經費係以 112 年第 3 季 COVID-19 門住診及類流感較 108 年申報量增加之點數計算，高屏第 3 季補助預算為 33,375,095 元(預算之計算含交付機構結算點數)。
- 二、高屏 112 年第 3 季預估點值高於期望點值 0.95，轄區各醫院無攤扣，無點值未達 0.9 情形。爰參考 112 年上半年分配方式，計算步驟如下，確定後彙報署本部據以辦理補付事宜：
 - (一) 步驟一：計算交付機構應補付點數。以高屏醫院總額各季加計補助款後重新計算之浮動點值差值，乘以各交付機構當季醫院總額一般服務核定浮動點數，估算共支出 17,140 元。
 - (二) 步驟二：以高屏各醫院當季一般服務核定點數佔率分配剩餘預算。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 112 年第 4 季分級審查核減案件申覆包裹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12 年總審查經費預算(含交通費)為 14,229,312 元(含 112 年以前結餘 4,280,677 元)，本分會於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已支出 11,240,822 元，達總預算 78.61%，餘額共 3,058,490 元。
- 二、統計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12 月平均每季審查經費共支出 3,411,248 元，前項審查經費餘額將不足以支應 112 年第 4

季初核案件後續之申復審查。

三、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22 條第 5 項規定：保險人得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協商，以一定期間抽取若干月份之審查結果，做為該期間其他月份核減或補付作業之計算基礎。

四、綜上，為審查經費於年度內不致超出預算，委請高屏業務組與申覆醫院進行核減率協商(參考 112 年已核定之審查結果)，減少應逐一審查的申覆案件量。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高屏分會向醫院行政協會爭取增加高屏區審查經費分配比率，因應轄區新設醫院需要及審查案件量增加情形調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